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### 十一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、延续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综合窗口受理：5-7 个工作日；现场核查：7 个工作日；负责人审批：3 个工作日。

审批依据：《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》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赵永鑫、郝元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开发区注册企业单位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；
2.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3.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；
4. 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5.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。

备注：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

